

关于降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降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2年9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7%/年调整为0.3%/年，托管费率由0.2%/年调整为0.1%/年。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托管协议》“第十一部分 基金费用”中“(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同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